

召开联席座谈会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全市法院“稳金融、凝共识、促发展”涉金融案件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联席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地方法人银行问题资产清收处置专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和针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分批次移交的“待立、待审、待执”问题建立专门台账、更新内容情况。各地方人金

融机构分别对该单位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障碍和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两级法院针对金融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解答,提出解决措施,鄂尔多斯中院针对两级法院、地方法人机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会议强调,要建立健全法院与金融机构、相关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银

行自主清收等工作开展情况,注重数据统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确保清收处置工作高效进行;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指出的薄弱环节,精准研判、全面分析,充分掌握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特点,找准优化诉讼服务的着力点,不断创新工作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涉金融案件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李彩骐)

座谈会商凝共识 精准施策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鲁旭)为进一步提升金融商事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深入陕坝农商银行召开座谈会,就切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等事宜进行会商。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安水兰通报了该院2021至2023年度金融商事案件受理、结案情况及涉陕坝农商银行金融商事案件受理、结案情况,并强调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切实解决涉金融商事案件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该院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提升涉金融商事案件的审判质效,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金融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精心部署明确要义 党纪学习入脑入心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党组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部署会。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明确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把握目标任务,推动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要抓好警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该院工作特点、工作实际,严明党的纪律,做到心存敬畏、警钟长鸣。

(五原县人民法院供稿)

旁听庭审促公正 “警法”联动守边疆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邀请旗公安局、边检站、边境管理一大队、边境管理二大队、安全局等单位的干警线上旁听了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案件。

庭审现场,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节奏把控精准,让干警们更加立体、直观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公正。

庭后,干警们表示,通过此次旁听庭审充分认识到办案程序和证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了证据收集意识、程序规范意识和依法执法观念。(贾玉鑫)

依据彩礼新规 化解婚姻纠纷

城关讯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店子法庭以“溯源治理”为抓手,以“彩礼新规”为依据,积极探索彩礼纠纷化解最优解。

2024年2月19日,原告魏某(男)与被告侯某(女)登记结婚。结婚前,原告魏某给付被告侯某彩礼116000元、改口费10100元,并为侯某购买了“四金”。结婚后,双方感情不和,魏某于2024年4月1日起诉离婚,并要求侯某退还全部彩礼、改口费和“四金”。

店子法庭受理该案后,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侯某自愿退还魏某彩礼60000元和“四金”,并在达成调解协议后当庭履行。(郭成 闫露)

交流研讨促提升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邀请卓资县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任辉阳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杨丽桦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专题辅导,并开展警示教育。

读书班期间,该院组织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度第五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党

党纪学习见实效

的“六项纪律”结合学习体会和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次读书班,紧紧围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警示教育、案例剖析、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引导全体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自律,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史俊霞)

党纪学习教育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帼普法乡村行·润泽北疆千万家”启动仪式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举行。

此次活动由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网信办、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活动中,呼伦贝尔市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法官为现场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并发放了与维护妇女儿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童权益有关的法律宣传手册。

近年来,该院坚持能动履职,将化解矛盾纠纷的关口前移,与妇联等部门持续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联动格局,助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安滨 贾丹)

走访调研问需问计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张淼走进呼伦贝尔粮食收储库玉锦粮油有限公司开展企联走访活动,通过走访调研和法律指导,问需问计于企,助力企业发展。

走访中,张淼详细了解了该企业发展历程、生产经营状况、企业法律风险等情况,

纾困解难助企发展

重点了解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向企业征询了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该院民事审判庭将持续推进联系走访调研活动,主动融入企业发展热潮之中,常态化开展“法润民企”活动,引导企业稳定向好发展。

(金晓梅)

“夏季清风”显威力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夏季清风”执行攻坚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提前排查了案件线索,制定了执行方案,强力出击寻找“消失”的被执行人,敦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此次行动对拒绝执行、规避执

执行攻坚护权益

行的当事人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

此次行动共分3个执行小组,共查找到被执行人13人,成功拘传1名,执行到位金额5000元,让当事人“纸上权利”真正变为“真金白银”,兑现了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石艳 周思佳)

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树林召讯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推进“无废机关”创建工作。该院组织召开“无废机关”动员部署会,成立创建“无废机关”领导小组,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引导检察人员做低碳生活的引领者和践行者。同时,该院大力倡

推进“无废机关”创建

绿色环保理念,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无废”理念。此外,该院依托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组织大家学习“无废知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重视的良好局面,为创建“无废机关”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郝媛媛)

科学筛查精准施策 促进社矫对象成长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全面了解辖区未成年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为他们提供针对性的心理辅导,促进他们健康成长,重新融入社会。

筛查工作中,心理咨询师王玉琴通过《症状自评量表SCL-90》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专业心理测评,并依据心理测评结果,结合每个人的个性特点、家庭环境、成长经历等因素,进行心理干预,引导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正确宣泄负面情绪。

对于筛查结果存在问题的未成年矫正对象,昆区司法局将制定个性化的心理干预方案,通过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教育等多种方式,帮助未成年矫正对象缓解心理压力,提高自我认知和情绪管理能力,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同时,昆区司法局还将加强与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为未成年矫正对象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此次心理健康筛查工作是昆区司法局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下一步,昆区司法局将继续加大对未成年矫正对象的关注力度,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有力保障。(包头市昆区司法局供稿)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包头讯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和民族政策的普法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充分认识颁布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近日,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在稀土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民族政策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辐射带动辖区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辖区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暨民族政策的热潮。

活动现场,该局设立了法律咨询热线,悬挂了宣传条幅,并通过讲解案例、有奖问答的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婚姻家庭、合同签订、工资报酬、民族政策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时,该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宣传材料,进一步提高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鼓励群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供稿)

培养“法律明白人” 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萨拉齐讯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带头学普法作用,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九管会司法所所长崔剑为90多名“法律明白人”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崔剑讲解了民法典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强调民法典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制度保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村居“法律明白人”是基层依法治理的一线力量,肩负着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职责使命,要通过培训积极履职尽责当好法律卫士,运用法律武器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崔剑要求,各村要积极探索民法典宣传方式,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观念,全力调解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并推进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准确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此次培训大大激发了广大“法律明白人”的学法热情,打造了一支具有法律知识功底,能够承担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工作队伍,为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民法典宣传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法律知识保障。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供稿)